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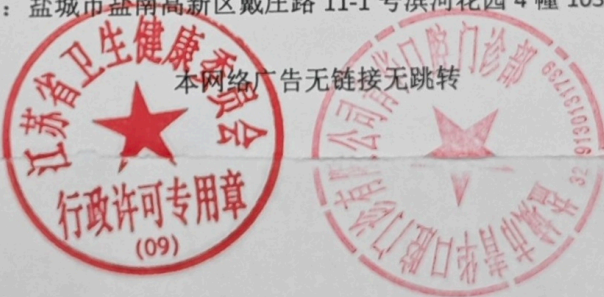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盐城市青华口腔门诊有限公司青华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49R40232090319D1522		法定代表人	侯青华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戴庄路 11-1 号滨河花园 4 幢 103 室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5 张	接诊时间	8:30-18:00	联系电话	1376193349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、户外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(苏)卫(医广)许受字(2026)32090103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, 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苏医广(2026)第 09-22-3209-0103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(注意事项见背面)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(公章)

2026 年 9 月 22 日
行政许可专用章
(09)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9 月 2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市青华口腔门诊有限公司青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戴庄路 11-1 号滨河花园 4 幢 103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49R4023090319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侯青华	联系电话	1376193349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户外 ☐ 期刊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			
苏医广 2026 第 号 盐城市青华口腔门诊有限公司青华口腔门诊部 营业中 周一至周日 8:30—18:00 地址: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戴庄路 11-1 号滨河花园 4 幢 103 室 本网络广告无链接无跳转 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